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張照媛即張謝惠芳之繼承人

張秀芬即張謝惠芳之繼承人

張愛龍即張謝惠芳之繼承人

張哲榮即張謝惠芳之繼承人

張雅琴即張謝惠芳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。
- 三、持有該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自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股票附表：			115年度司催字第10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1	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	0071-ND-0090773-9		1000	
002	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	0076-NX-0038842-0		300	
003	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	0077-NX-0044551-6		45	
004	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	0078-NX-0054320-0		51	
005	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	0072-ND-0105448-6		1000	

02 說明：聲請人請待本裁定公告「滿3個月後」，於屆滿翌日起算3
03 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
04 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
05 1000元。

06 （註一）

07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8 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
09 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
10 3個月內，即至遲於同年7月31日前（宜提前數日申請，以
11 免期間計算錯誤而蒙受逾期的不利益）向法院聲請除權判
12 決。

13 （註二）

14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
15 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